

基隆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要表

106 年 5 月 1 日基府人力貳字第 1060216718 號函訂定

114 年 7 月 10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143201034 號函修正；並自 114 年 8 月 1 日生效

學歷及資格		薪級	薪點
博士畢業		19 級	330
碩士畢業		24 級	245
大學畢業	具以檢定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	29 級	190
	具以登記方式取得之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	30 級	180
	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		
	未具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且未具修畢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者	31 級	170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三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		32 級	160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			
國民中學（初中）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具有擬聘教育階段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			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後於修業二年之專科學校畢業，或國民中學（初中）畢業後於修業五年之專科學校畢業者		33 級	150
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		36 級	120
備註：			
1. 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、類（科）合格教師資格者，其提敘薪級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			
2. 未具合格教師證書之代理教師，其職前年資不予採計提敘；另於於聘期中取得較高學歷者，亦不得申請改敘。			
3.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（包括本薪、加給及獎金）之支給，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。但未具代理類（科）別合格教師證書者，其學術研究加給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。			
4.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，依實際代理之月數，按月支給；未滿三個月者，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。			
5. 依基隆市政府 105 年 8 月 18 日基府人力壹字第 1050235153 號函授權辦理。			